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東部地區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2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為促進東部地區土木工程建設、環境科技管理與災害預防搶救等相關知識之累積與推廣，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，特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設置「大漢技術學院東部地區防災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員兼任，或由研究員職員擔任之。並得置研究員或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土木工程、環境科技及防災等相關學術研究。
- 二、接受公、民營機構委託研究、規劃、設計；檢測與評估。
- 三、防災系統開發及防災資料庫建立。
- 四、土木工程、環境科技及防災諮詢與服務。
- 五、培訓土木工程、環境科技及防災等專業人才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